**化学化工 学院2023年 化学 强基计划学生阶段性考核工作细则**

联系人： 刘安然 手机号： 13914722818 填写日期： 2023年4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考核  工作组 | | 组 长 | 周建成 | 副组长 | 姜勇、汤顶华 | 秘 书 | 刘安然 |
| 组 员：杨洪、张袁健、陈金喜、蒋伟、王浩、张一卫 | | | | | |
| 审核  退出 | 考核要求 | （1）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2）学业方面：   * 第一学年：在校期间不及格的课程学分总数大于（不包含）10学分； * 第二学年：在校期间不及格的课程学分总数大于（不包含）10学分，或阶段性综合考评成绩不合格。阶段性综合考评由学院强基计划综合考核工作组组织开展，对二年级强基计划学生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成绩由两部分组成：A、教学计划中规定的第一和第二学年课程中必修和限选课的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加权），B、阶段性综合考察面试成绩（百分制），面试由学院综合考核工作组组织专家担任评委，通过答辩形式，重点考察学生在道德学风、专业知识学习、实验技术、科研创新能力、全面发展等五方面的表现，由专家组给出相应面试成绩。综合考评=课程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A +面试成绩（百分制）\*B，A=\_70\_% ; B=\_30\_% 。 * 第三学年：未达到转段要求   （3）学生本人申请退出，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出手续。 | | | | | |
| 选拔补入 | 申请  条件 | 申请转入“强基计划化学专业”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和学习成绩优良，综合能力强的本科生，除此以外需满足以下条件：  （1）无纪律处分记录。  （2）非“强基计划化学专业”类型招生录取入学。  （3）所修课程要求：   * 第一学年：所修课程包含无机化学或其替代课程、分析化学或其替代课程； * 第二、第三学年：所修课程包含无机化学或其替代课程、分析化学或其替代课程、有机化学或其替代课程、物理化学或其替代课程。   （4）学业方面：   * 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程无首修不及格。 | | | | | |
| 评价体系和  具体要求 | 确保强基计划学生为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  **（一）评价体系**：   1. 通过课程成绩考察学生基本学习情况； 2. 通过综合素质考核面试考察学生的对基础学科知识体系的掌握程度、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投身基础学科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方向的意愿； 3. 通过获奖、竞赛、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情况考察学生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考核内容：**  （1）综合素质面试：学院综合考核工作组成员通过面试的形式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学风、专业能力和科研创新潜质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查，根据学生回答记录成绩；重点考核已学专业基础知识、创新能力、综合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化学专业的知识体系和学科未来发展方向的了解。  （2）获奖、竞赛、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情况考察：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省级及以上优秀团干部与优秀团员、获各类学科竞赛、综合竞赛、参加SRTP项目并获优异成绩、公开发表SCI论文或者EI论文均可获得相应分数。具体见附表。 | | | | | |
|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 综合成绩=首修总平均分成绩（百分制）\*A + 考核成绩1（百分制）\*B（考核面试）+ 考核成绩2（百分制） \*C（获奖励、荣誉、参加竞赛、项目等）  A=\_80\_% ; B=\_15\_% ; C=\_5\_% | | | | | |
| 转段考核 | 转段原则 | **（一）工作流程：**  转段工作于第三学年结束后开始，与研究生推免工作同步，具体流程如下：  （1）2020级学生向所属学院提出转段申请，填写转段专业意向、学位类别（学术硕士生/直博生）等信息；  （2）所属学院对申请转段学生进行资格审查与转段综合考核；  （3）达到转段标准并通过转段考核的同学将进入研究生推免工作流程，并开始本研衔接段教育；  （4）未达到转段要求的学生应退出强基计划进入相关专业普通班，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二）转段专业：**  （1）070300化学专业（学术学位）；081700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学术学位）；080501（学术学位）材料物理与化学；以上三个专业无名额限制。  （2）083100生物医学工程（学术学位），该专业招收名额不超过当届化学强基申请转段学生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攻读学位类别：**  （1）学术硕士研究生；  （2）直博生，优秀强基生可申请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生“至善优选”专项招生计划。  **（四）转段要求：**  （1）思想品德考核优良，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  （2）通过前三年修读的所属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因国际交流未修课程不计入在内），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5。  （3）英语水平：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达到520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达到425分及以上。  （4）在校实际学习满四年时（从入学取得学籍算起），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取消研究生培养资格。 | | | | | |
| 考核标准 | 转段考核工作按照当年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并纳入研究生招生工作范畴。通过考核者，方可转入培养方案确定的硕士或博士相关专业继续培养，占用我校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研究生学籍注册；未通过考核者，按相关专业普通班学生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具有强基生资格，不再享受强基生的相关待遇。  研究生专业录取**：**学生在申请转段时填报三个研究生专业志愿，由研究生专业所属院系组织后续考核进行录取。 | | | | | |
| 学院综合考核组长签字：  日期： 学院公章 | | | | | | | |